

我國國語文教育的目標與演進

王天昌

壹、國家需要統一的語言文字

世界各地的人，口中通常所說的「中國人」，大概是指居住我國國內及散居世界各地的中華民族後裔。而所謂的「中華民族」，則是包含了漢、滿、蒙、回、藏、苗、僮、黎……各族以及我國境內許多個的少數民族。各個民族幾乎都有其自己所有的語言和文字。例如：漢族有其漢語、漢文，滿族有其滿洲語、滿洲文，蒙古族有其蒙古語、蒙古文、回族、藏族、苗族，也都有其自己的回語回文、藏語藏文、苗語苗文。

如果依照現代語言學家的語言分類標準，把現今的世界各地語言加以分類，我國境內各地使用的語言，至少可以分屬於五個不同的大語族；它們是：漢藏語族、阿爾泰語族、南亞語族、南島語族、印歐語族。如果再依「語系」來分類，在漢藏語族中還可以再分成漢語系、侗泰語系、苗僮語系、藏緬語系。如果再依語音來區分，光是漢語系的語言就可

以再分成：北方官話、西南官話、下江官話、廣東話、客家話、福州話、閩南話、上海話等等，難計其數。

一個國家裡，各個民族有各個民族不相同的語言和文字，各地方的人民也有各地方人民彼此間不相同的語言和文字，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意見如何溝通？我國的土地如此廣大，人口如此衆多，各民族間語文分歧，各地方的方言殊異，廣東人聽不懂上海人說的話，台灣人聽不懂四川人說的話，西藏中看不懂漢族人寫的文字，福建人看不懂維吾爾族人寫的文章。如果要全國民衆彼此意見溝通無礙，達到全國的真正統一、和諧團結，普及國民教育，推行民主政治，就應該規定一種可供全國人民共同使用的語言及文字才行。這種可供全國人民使用的語言文字，稱之為「標準語文」也好，稱之為「國語文」也好，甚至依照古代稱之為「雅言」也好，總之必須由政府規定出一個全國共同使用的語言文字。

貳、我國自古重視語文的統一

我國自古以來就十分重視語言文字的統一政策。有文字記載可考的，就是周朝推行的「雅言」。

根據流傳至今的《論語》書中，在其《述而》篇裡曾經說道：「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何謂「雅言」呢？孔子為什麼要使用「雅言」呢？根據漢代學者鄭玄（字康成）的說法是：

「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禮不誦，故言『執』。」

清朝初年的學者劉台拱（字端臨）在他所著的《論語駢枝》書中，也說「雅言」就是當時周室的「正音」，因為「雅」就是「夏」，是「華廈」之音，就是指當時周室所在的陝西語言。劉台拱《論語駢枝》的原文，是這樣說的：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謹案：雅言，正言也。鄭（玄）注謂『正言其音』者，得之……夫子生長於魯，不能不魯語；惟誦詩、讀書、執禮三者，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訓典，謹末學之流失。詩之有風雅也，亦然。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列國之音不盡正，故以風名。」

到了清朝，阮元（字伯元）寫給郝蘭皋戶部論爾雅書中，也稱贊劉台拱之說，說他是「足發千古蒙矣」。他在論爾雅書中說道：

「爾雅者，近正也。『正』者，虞、夏、商、周，建

土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於王都之正言也。……雅言者，誦詩、讀書，從周之正言，不為魯之方言也。執禮者，詔相禮儀，亦以周音說禮儀也。小雅、大雅，皆周詩之正言也。……『正言』者，猶今之『官話』也。『近正』者，各省土音近於官話者也。」

阮元所謂的「官話」，也就是現在我們所稱的「國語」或「普通話」。由此可以知道，即使是在遠古的周朝，有識之士如孔子這一些先知先覺，就已經在使用而且推行當時的周室標準語，以廣被文化了。歷代文人，相沿成習；朝廷行政，亦皆如此。

至於文字，春秋戰國時代各國文字並不統一，到了秦始皇統一天下，才用李斯為相，統一天下的文字。這可以從司馬遷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中所說的看出來。《秦始皇本紀》說：「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秦始皇採納李斯的建議，以「小篆」來統一各國的文字，所以要「罷不與秦文合者」，用行政的力量，達成各國文字的初步統一，也為漢民族奠定了文字統一的基礎。而後來的由小篆而隸書，而楷書，只是字體的演變。直到現在，中共在中國大陸推行簡化漢字，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推行標準字體，都是就「漢字」的書寫筆畫上，略作調整，以求統一。站在統一國家的立場，希望這統一的文字能夠推行到全國各地，連

滿洲人、蒙古人、西藏人、新疆人，都能使用這一套全國統一的文字，以及看得懂使用它寫成的文章報刊。這就是國語文教育的目的之一。

如果能夠因為全國各民族的每一分子使用了統一的語言文字，彼此增進民族感情，加強民族之間的大團結，那麼，國語文教育就「其功厥偉」了。

參、清廷決心推行國語教育

五胡亂華以後，晉室南渡，形成南朝北朝的南北對立局面。但是，南朝的齊高帝蕭道成，北朝的魏孝文帝元宏，卻仍然重視語言的統一問題。

據《南史·胡諧之傳》記載：「齊豫章胡諧之，初爲江州治中，太祖（高帝）委任之；以其家『語俚』，語音不正，乃遣宮內數人，至諧之家，教其子女。」可見齊高帝注意臣下的「國語」正確不正確，甚至派遣國語教師前往臣子的家中，教導臣子的子女說標準國語。

北魏統治中原以後，孝元帝嚮往漢人文化，一心要用夏變夷，改自己的姓氏「拓跋」爲「元」，並推行華夏語文。據《魏書·咸陽王禧傳》記載：「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禧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現在朝廷之人，語

音不聽仍舊，若有故違，當降爵黜官！』」可見其執行之認真徹底，「若有故違」還要「降爵黜官」！

滿清入關後，不少皇帝曾重視推行「官話」，甚至還下詔在福建、廣東兩省設立「正音書院」，要這兩省的士子學習官話標準語。

清儒施鴻保（字可齋）著《閩雜記》，曾經記有「正音書院」的事，提到雍正六年的上諭云：「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而共曉乎？：：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爲傳示，多方訓導，務使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爲鄉音。：：特諭各處設立『正音書院』。」

滿清末年，慈禧太后掌握朝政，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當時許多愛國之士有鑑於國人受教育者比例偏低，民智未開，文盲衆多，遂振臂高呼以統一國語、普及教育，爲救亡圖存之根本大計。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氏也曾經說：「：國民普及教育，必由語文一致而成。：。」而主張推行官話以及與官話一致的白話文。

清廷管學大臣張百熙，也曾經同張之洞、榮慶諸大臣在奏定設立新式學堂的章程時，於《學務綱要》中明白的規定說：「各國語言，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

：茲以官話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因此，在滿清末年，「官話」就已經列入學部所訂定的學校課程裡面，要全國普遍傳習了。

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滿清政府成立了類似現今國會機構的「資政院」；當時有許多學者、專家、社會名流等，紛紛向資政院建言，希望推行國語文教育，以掃除文盲。資政院推請嚴復（字幾道）先生從事審查。結果獲得資政院全票一致通過，贊成推行國語文教育。

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滿清政府召開了一次「中央教育會議」。會中並且決議通過了「統一國語辦法案」。自此以後，朝野正式以「國語」作為國家統一的標準語言的名稱。

肆、民國初期的國語文教育

民國創建之初，我國的語言文字學家以及教育界人士，因有鑑於滿清末年提倡「國語統一」「普及教育」的工作，實為我中華民族救亡圖存、仰頭趕上的革新措施的一個重要的關鍵，遂於民國二年二月，先在北京召開「讀音統一會」，在吳敬恆（字稚暉）、王照（字小航）諸先進的主持下，制定了一套統一國語、普及教育所必需的工具——ㄅ ㄆ ㄇ ㄋ

這一套「國音字母」（現在改名為「注音符號」；並且決定了國字注音的標準，作為推行國語教育的先決條件。

民國五年，語文界、教育界人士共同籌組了「國語研究會」，發起運動，鼓吹將學校裡的「國文」科改變為「國語」科，將傳統的講授「文言文」改變為講授「語體文」，以期逐漸達到「我手寫我口」的「言文一致」的國語文教育目標。當時，教育部設處負責編纂國定的小學教科書，主編者熊崇煦、陳澧霖、李步青、黎錦熙諸氏，他們首先將語體文的虛字，諸如「的」「麼」「這」「那」等字，附在課文後面，以與課文中的「之」「乎」「彼」「此」這類文言虛字相對照。此時，小學國文教材已經廢止讀經講經；南方各著名小學也竭力提倡國語，教學兒童改用語體文。

民國六年，第三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向中央政府呈請推行注音字母的決議文中，也明白建議要把學校的「國文」科改為「國語」科，俾使「語」與「文」的距離逐漸拉近，以期達成「言文一致」的「普通國語」。

民國九年，教育部乃毅然下令全國，將國民學校的「國文」科改為「國語」科，同時廢止讀經，將教科書一律限用語體文編輯，並注重兒童文學。教育部在訓令中說：

「……查吾國以文言紛歧，影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遲滯之痛苦，即人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

。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爲言；體察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合亟令行該廳局轉令遵照辦理可也。」

同時，教育部令修改學校法規，將列在國民學校課程名稱中的「國文」均改爲「國語」。民國十二年六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刊布中小學各科課程綱要，建議把小學、初中、高中的「國文科」一律改名爲「國語科」。但是，中學部分並未實現。

伍、兩綱四目十件事

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大會開幕，黎錦熙先生爲大會撰寫開幕宣言，揭發了國語運動的內函方針——稱之爲「兩綱、四目」。民國十八年，〈國語旬刊〉創刊號出版，黎氏把「兩綱、四目」具體化，分成十件大事，寫在〈國語旬刊發刊辭〉裡，成爲國語文教育的遠程目標。茲將這個「兩綱、四目、十件事」介紹如左：

第一綱：國語統一為目標

第一目：統一的作法。內容包含有：

我國國語文教育的目標與演進

第一件事：努力推行注音符號。注音符號有第一式

、第二式兩種。第一式是ㄅㄆㄇ，以兒童和一般民衆爲推行對象，第二式爲ABC D，俗稱羅馬字拼音，外籍人士、華僑、知識分子使用之。

第二件事：傳習標準的國語和語體文。使全國人人會說國語，會寫語體文。

第二目：不統一的作法。是指研究方言、保存方言，是專家的的工作。內容包含有：

第三件事：添製閩音符號——即方音符號。

第四件事：調查方言，加以整理、分析、研究。

第五件事：蒐集並改進方言文學。

第二綱：國語普及（言文一致）的目標

第三目：普及的作法。內容包含有：

第六件事：使用注音國字，讓一般民衆及兒童能夠容易識字，能夠閱報看書，達到掃除文盲的使命。近四十年來，國語日報在台灣就是要達成這個使命。

第七件事：對外籍人士、華僑、知識分子，使用羅馬字拼音，編注讀物，發揚中華文化。

第八件事：建設國語的新文學，提高生活品質，充實生活空間。

第四目：不普及的作法。是專家的工作，內容包含有：

第九件事：整理國教。讓我國固有文化，使用科學的研究、整理，呈現在國人面前。這也是復興民族文化的具體作法。在台灣近

二十年來的古籍今注今譯，便是一例。

第十件事：編纂大規模的國語辭典或中文辭典。

確定了這個「兩綱、四目、十件事」的目標和作法以後，國語運動就朝著這方向前進。「國語文教育」就是朝著「統一」和「普及」的方向，去完成任務。

以現在的實施重點來說，國語文教育的目標，便是：

第一：在於推行國語，以加強民族團結，實現民主政治的理想。

第二：在於普及教育，以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生活的水準。

陸、抗戰時期國語運動與國語文教育

育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那是抗日戰爭接近勝利的時刻，我國中央政府教育部在陪都重慶，舉辦全國國語運動週，曾經

針對當時的需要，製訂了五條「全國國語運動綱領」，令各省縣市遵照辦理。這五條綱領如左：

一、實行國字讀音標準化，統一全國讀音。

二、推行國語，使能通行全國，並作外人學習我國語言的標準。

三、推行注音國字，以普及識字教育，奠定民主基礎。

四、推行注音符號，以溝通邊疆語文。

五、研究國語教學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這五條綱領也給訂定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提供不少原則性的提示。

柒、台灣光復初期的國語文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天皇向全世界宣告日本無條件投降，願意接受波茨坦會議宣言。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回歸祖國懷抱。但因台灣初歸祖國之時，台灣同胞由於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五十年的文化壓迫，五十歲以下的民衆，只會說日本話、寫日本字，根本無法使用祖國的語言文字。六七十歲以上的老人，雖然還會說閩南語、客家話，甚至還會用「孔子白」讀文言文，但是幾乎都不會使用國家的標準語文——國語及國文——來表情達意、寫信看報。因此，國民政府接受日本軍閥的投降，派陳儀將軍來台

，從日本人的手裡接收了台灣，成立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隨即著手組織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推行台灣地區的國語文教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從陪都重慶約請了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魏建功、何容二位教授來台籌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該會於三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原來國立北京大學教授魏建功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現在國語日報董事長何容擔任；常務委員五人，由齊鐵恨、王玉川、方師鐸、李劍南、孫培良擔任；委員由朱兆祥、王炬、王潔宇、吳守禮、葉桐、林紹賢；諸人擔任。後來又陸續聘請了洪炎秋、黃得時、梁容若、王壽康、張宣忱、夏承楹、祁致賢、董長志；諸人擔任委員。

由於台灣光復初期，本省同胞不但不會說國語，絕大多數知識分子因接受日語教育的關係，連自己的方言（閩南語或客家語）也一樣不會說。於是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比照教育部以前所訂的五條「全國國語運動綱領」，開會擬訂了六條「台灣省國語運動綱領」。這六條綱領是：

- 一、實行台灣方言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 二、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
- 三、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
- 四、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五、利用注音符號，溝通民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

六、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

這六條綱領，成為後來在台灣推行國語文、實施國語文教育的準則。

台灣光復初期，本省同胞共同的要求「恢復祖國語文」，不但熱心學習國語國文，而且要求說非常正確的標準國語，寫非常正確的標準國文。政府必須到內地甄試選聘許多教師來台任教，並且商請國語界人士如齊鐵恨教授、林良先生等每天清晨到台北市新公園內，在廣播電台作「國語讀音示範廣播」，十年如一日，從不間斷。由齊鐵恨教授（北平市人，音韻學家）用標準國語發音，由林良先生（廈門市人，兒童文學家）用閩南語解說。就這樣帶動了全台灣各地小學、初中、高中的國語文教學。許多教師是「現臺現賣」，清晨剛從廣播中聽來的課文讀法，當天走進教室就如法炮製讀給學生們聽。這種利用空中廣播來推廣國語文教學的做法，一直到民國五十一年，齊教授退休才告一般落。

捌、政府從未主張消滅方言

近年有一些社會人士，誤解了「推行國語教育」，誤以為政府要以推行國語的手段來消滅閩南語這類方言。所以，有的人要起來排斥推行國語教育，主張使用「媽媽教說的話

「(母語)」。其實，當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以後不久，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時，就訂定了六條「台灣省國語運動綱領」，第一條就是主張「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省國語會的專家們於民國三十五年還在台灣新生報上，連續發表了許多篇文章，強調恢復閩南語的方言地位，提倡從閩南語學習國語。例如：文章中強調：

「推行國語，『不必』也『不能』把方言消滅。」

「方言和國語是由一種語言演變而成的不同的支派，彼此的語法是大致相同的；語音的差別雖大，也有演變的系統可尋。……保存方言，對於推行國語是有幫助的。」

「正像保存方言能幫助國語推行一樣，推行國語也能幫助方言的保存。」

因此，可以確定的是：政府從未有過消滅方言的主張，而且還明白宣告：推行國語、保存方言，同是政府的政策。只是使用的場合與範圍，有所不同；例如：學校教學用語、開會用語、公共場所宣布用語、部隊命令用語……等，都應當使用國語，讓各地的人、說各種不同方言的人，都能聽得懂；在家庭裡，在私下場合，與朋友之間，都可以使用方言(母語)交談。這就是相行不悖的原則。

玖、國小學生入學先教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是輔助初學者認識國字、學習標準國語發音的最良好工具。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從台灣光復初期起，便已經透過其所附屬的實驗小學(即今之國語實驗小學)及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等校，進行實驗教學。例如：就過去一般教師教學注音符號之方式，到底是先教兒童認識注音符號，然後教拼音，最後教國常課本的方式好呢？抑或是一開始即教國常課本，並隨機認識注音符號的方式好呢？抑或是先教注音符號課本，後教國常課本的方式好呢？從這三種方式，進行實驗工作。實驗的時間，為一個學年度。

從以上三種不同的方式，進行實驗的結果，顯示出，先根據注音符號課本綜合教學來教，然後分析各符號，最後才進行國常(國語、常識合編)課本的教學，是教學效果最好的教學方式。因此，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將這個實驗教學的結果，呈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遂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五日，以(四三)教四字第〇一六四二號函，給各縣市政府，說：「自四十三學年度起，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一年級國常之教學時間，應首先教『說話』及『注音符號』……定十二週教完。自第十三週起，教國常課本第一二兩冊，並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業時全部教完。」

以上就是現今三十多年來，國民小學兒童入學，一年級上學期前十週，先用綜合教學法教注音符號課本，用直接教學法教國語說話的緣起。

參考資料：

- 一、慶祝台灣光復四十年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上下三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何容校訂。
- 二、五十年來中國國語運動史，方師鐸著，國語日報社出版，民國五十四年三月。
- 三、台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民國六十三年國語文教育研討會資料），張博宇編，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
- 四、小學課程演進，司琦編著，正中書局出版，民國六十年四月。

【作者簡介】王天昌先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語專修科畢業。

現任：私立東海大學教授

